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披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庄大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仰先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441,718,584.87	1,194,016,007.40	2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69,171,668.22	849,831,155.93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0239	3.93	2.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08,497,560.51	43.71%	285,696,859.06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443,967.34	74.32%	24,124,909.74	-1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30,502,655.75	-5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1412	-0.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100%	0.11	-21.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100%	0.11	-21.43%
净资产收益率 (%)	0.98%	71.93%	2.81%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98%	71.93%	0.03%	-3.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5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	255,000.00	-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0.00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5,630.00	-
合计	199,45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特种玻璃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公共建筑设施（火车站、机场、体育馆、地铁、高档商业写字楼及一些地标性建筑物），这些大型基础设施与政府的投资力度及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本公司特种玻璃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玻璃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两大类特种玻璃产品业务，产品市场需求与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密切相关。

我国在安防玻璃产品应用领域尚未形成完善的约束监管机制，行业安全标准及产品的技术参数与国际同类标准相比较低。目前，国家在安防玻璃产品的行业应用标准正式推出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高端安防玻璃产品市场需求的迅速扩大也存在不确定性。

2013年前三季度，虽然随着光伏组件价格上升和成本下降，光伏企业经营状况得到较大改观，部分企业毛利率已转正，但是国内光伏市场仍然在低谷徘徊，并且光伏产业“两头在外”，即技术依靠引进市场依赖出口的状况依然存在。未来，“两头在外”的状况是否得到改变，将可能对本公司该类业务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浮法玻璃，浮法玻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浮法玻璃采购价格一直处于低位，但今年以来浮法玻璃市场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虽然本公司利用规模优势与国内大

型浮法玻璃生产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货源的相对稳定，但公司的原材料库存量一般根据未来1-2个月的生产需要而定，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波动将对本公司的原材料管理及成本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内特种玻璃细分领域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上市后外界对公司的关注的提升，尝试进入特种玻璃细分领域的公司会越来越多。公司必须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大品牌的建设，强化关键技术研发，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确保公司已取得的先发优势及技术领先于同行业水平。

5、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面对业务高速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销售网络布局的不断延伸，使公司规模急速扩大，不仅在人才的数量及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同时对公司的管理团队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采取外聘、内选相结合的方式，力争培养一批高端管理、研发、销售人才，以适应市场业务拓展的需要，为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做好准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79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1%	58,122,000	0	质押	58,122,000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1%	34,362,000	0	-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13,806,000	0	-	-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6,327,440	0	-	-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	4,194,000	0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919,880	0	-	-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748,880	0	-	-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098,834	0	-	-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972,000	729,000	-	-
周云富	境内自然人	0.44%	954,8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58,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22,000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34,3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62,00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6,000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7,440	人民币普通股	6,327,440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4,1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4,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9,880	人民币普通股	2,919,880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1,748,880	人民币普通股	1,748,880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1,098,834	人民币普通股	1,098,834			
周云富	954,880	人民币普通股	954,880			
赵雪灵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天堂硅谷最大股东为天堂硅谷集团，其持有天堂硅谷 10% 股权；同时，汇众工贸为天堂硅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南玻香港为南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玻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3、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58,122,000	58,122,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8日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8,300,160	8,300,16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8日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1,440	7,201,44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8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6,300	3,156,3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8日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1,748,880	1,748,88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8日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8,880	1,748,88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8日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958,860	958,86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8日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1,480	411,48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8日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972,000	243,000	0	729,000	首发承诺	2013年7月8日
蒋毅刚	7,500	0	0	7,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合计	82,627,500	81,891,000	0	736,5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3.89%，主要原因是发行公司债及经营性收回货款。
-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97.85%，主要原因是减少用应收票据收款。
-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01.9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 4、存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79.4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增加的库存储备。
- 5、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247.6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在建厂房及光伏示范项目。
- 6、工程物资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工程物资已用于工程项目。
- 7、无形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83.21%，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 8、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7.57%，主要原因是减少用应付票据付款。
- 9、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64.57%，主要原因是期末入库夸期结算材料增加所所致。
- 10、应付利息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265.69%，主要原因是发行公司债而增加的应付利息。
- 11、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69.2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借入周转用资金。
- 12、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65.87%，主要原因是新增光伏项目专项补贴。
- 13、应付债券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2.3亿元。
- 1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777.3%，主要原因是新增内保外贷项目，外币资金使用增加所致。
- 15、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43.17%，主要原因是营业税减少所致。
- 16、财务费用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62.64%，主要原因是发行公司债而增加的利息费用。
- 17、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1077.57%，主要原因是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18、营业外收入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71.03%，主要原因是研发补贴收入减少所所致。

19、营业外支出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93.51%，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57.94%，主要原因是购商品流出和其他流出增加所致。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145.9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在建厂房及光伏示范项目流出增加所致。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4411.61%，主要原因是发行公司债2.3亿元。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497,560.51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3.7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43,967.34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4.3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696,859.06元，比去年同期增加8.3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24,909.74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8.05%。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生产、研发、营销、运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在做好成本、费用有效管理的同时，强化公司产品的销售，在安防玻璃业务方面，继续维持稳定增长势头，公司的钢框架防火门窗/型材产品的盈利能力有较大的提升，但是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依然阻滞，产能未能发挥效益。因此，公司总体的利润较去年同期同向下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本年度发展计划，深入开展各项工作：

1、公司充分利用国家政策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创新，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提高转换效率，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两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100kWp BIPV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BIPV-EMS光伏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示范”顺利通过验收；

2、公司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理念，加强与各个大学等进行技术交流合作，与世界各大玻璃制造商和主要材料制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2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同时，引进了由欧洲原装进口的高精密立体式激光加工设备，尽可能的让客户充分地挥洒想象力，做出他们想要的产品；

3、公司完善并优化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逐步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员工队伍。报告期内，公司吴江基地举办了产品报价培训班，从而加强公司员工对框架车间销售生产组织流程及报价系统的了解和应用，更好的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管理质量。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广东证监[2013]63号《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进行修订。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龙铂投资有限公司；3、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7、南玻（香港）有限公司；8、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p>（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以及凯瑞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公司股东龙铂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8,300,16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天堂硅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7,201,44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南玻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 3,156,30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保腾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 1,748,88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汇众工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 1,748,88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南玻香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p>	2010 年 07 月 08 日	-	已履行完毕

	<p>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958,86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海富通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411,480 股股份。</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大建先生、陈纯桂先生、林文卿女士、李慧庆先生	<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大建先生、陈纯桂先生、林文卿女士、李慧庆先生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2010 年 07 月 08 日	-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1、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2、龙铂投资有限公司；3、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6、庄大建先生；7、陈纯桂先生	<p>（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建、高级管理人员陈纯桂、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及其他主要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凯瑞投资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从事与其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与本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承诺函持续至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满 2 年之内有效。</p> <p>另外南玻集团也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现经营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防炸弹玻璃、防飓风玻璃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的生产、销售及安装领域，不从事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或项目；承诺在上述业务领域内，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竞争活动。该承诺函的效力持续至南玻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终止。</p>	2010 年 07 月 08 日	-	报告期内，上述控股股东、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都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1、龙铂投资有限	（三）关于不影响控股股东、实际	2010 年 07	-	报告期内，上

<p>公司；2、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控制人控制地位承诺函</p> <p>本公司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南玻集团、保腾创投于 2010 年 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本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庄大建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p>	<p>月 08 日</p>		<p>述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1、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2、庄大建先生</p>	<p>（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无条件代为承担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金太阳工程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已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和 2010 年 4 月 8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缴住房公积金，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处以罚款，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对于因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p>	<p>2010 年 07 月 08 日</p>	<p>-</p>	<p>报告期内，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p>	<p>2012 年 8 月 6 日，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股权出质人与质权代表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签订了《关于 2012 年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股权质押合同》。承诺：(1) 金刚实业不得转让股权，不得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2) 除因股票市场行情的正常涨跌以外，金刚实业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3) 金刚实业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p>	<p>2012 年 08 月 06 日</p>	<p>-</p>	<p>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中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2012 年 08 月 02 日	-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承诺： 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2）登记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3）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4）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p>	2012 年 08 月 06 日	-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②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质押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①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②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③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④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6) 资产出售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①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②至少 75% 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③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④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7) 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8) 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9) 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p>			
--	--	--	--	--	--

		<p>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担保人：①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②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③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④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⑤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⑥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⑦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⑧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⑨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以及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10）披露信息的通知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有关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11）上市维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12）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13）其他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70.7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9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	否	8,500	8,500	0	7,745.1	91.12%	2011年06月22日已做完工审计结算	764	是	否
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否	6,515	6,515	0	6,492.12	99.65%	2011年06月22日已做完工审计结算	-98	否	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0	0	777.78	0%	2011年07月08日	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15	15,015	0	15,015	--	--	666	--	--
超募资金投向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是	26,372.75	21,372.75	0	15,061.67	70.47%	2011年11月25日已做完工审计结算	0	否	否
吴江投资项目	是	4,225.16	10,852.11	0	10,859.06	100.06%	该项目是由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共同投资。整个项目已进入最后收尾阶段。	79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5,957.85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0,597.91	32,224.86	0	31,878.58	--	--	79	--	--
合计	--	45,612.9	47,239.8	0	46,893.5	--	--	745	--	--

	1	6	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和“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主要是因为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依然阻滞, 产能未能发挥效益, 同时“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也暂时处于停产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一)——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事宜》的议案, 我司拟用超募资金 263,727,495.96 元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及建设与之相配的硅片切割、电池片生产线;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 以上议案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公告。</p> <p>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 并将该部分拟投入资金 5,000 万元转入吴江投资项目, 变更后: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使用的超募资金 213,727,495.96 元,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 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告。</p> <p>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毕, 达到年产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 号);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 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告。</p> <p>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 达到年产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预定可使用状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 号), 审核结果如下: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项目计划投资 213,727,495.96 元, 实际投入 150,616,680.70 元, 项目节余资金 63,110,815.26 元, 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专户中部分节余资金 5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 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占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的 70.47%。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 29,870,869.60 元发行费用中包括了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00.00 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文)的规定, 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据此,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00.00 元, 调整记入 2010 年年度管理费用, 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账号为 803016432008093001。公司决定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 9,578,50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p>							

	<p>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吴江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选址在江苏省的吴江经济开发区，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由金刚玻璃控股的中外合资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20,262.21 万元(其中，使用了超募资金 4,225.16 万元)，建设生产线两条：1、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2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生产线；2、建设年产 8MW 太阳能 BIPV 组件生产线；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公告。</p> <p>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将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并将该部分拟投入资金 5,000 万元转入吴江投资项目，变更后：吴江投资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 9,225.16 万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吴江投资项目超募资金实际投入 9,237.89 万元，占计划超募资金投入的 100.14%。吴江投资项目实际超募资金投入额较计划超募资金投入额增加 12.73 万元，主要系由超募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投资于吴江投资项目所致。</p> <p>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认真研究和考虑，决定将原吴江投资项目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投资总额由“20,262.2 万元”变更为“24,055.61 万元”；2、注册资本由“1,600 万美元”变更为“2,200 万美元”；3、“建设年产 8MW 太阳能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停止实施；4、将“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20 万m²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已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9,237.89 万元）扩展为“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80 万m²特种玻璃生产线（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10,852.11 万元）”；5、注册地址由“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潘龙路”变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备注：地址名称变更，厂区位置不变）。</p> <p>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投入吴江项目的议案》，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614.22 万元。公司决定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投入变更后的吴江投资项目，即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这四个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 1,613.46 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鉴于上述四个专户所涉及的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做完工审计结算，由此公司决定将四个专户作销户处理。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告。</p> <p>截止 2012 年 12 月 27 日，吴江投资项目超募资金实际投入 10,859.06 万元，占计划超募资金投入的 100.06%。吴江投资项目实际超募资金投入额较计划超募资金投入额增加 6.95 万元，主要系由超募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投资于吴江投资项目所致。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专户的存储金额已经用完，由此公司决定将上述专户作销户处理，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处理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 80,445,682.92 元（自有资金 50,445,682.92 元及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30,000,000.00 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投入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858,681.72 元，投入 4 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54,587,001.20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p>

	过,报告期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0,445,682.92 元,并且将其中的 3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于2011年6月22日建设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11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460号),公司拟将截至2011年6月22日的节余募集资金7,777,754.33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1年7月29日公告。结余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铯钾技术改造项目。在设备工艺改造过程中,相当一部分是由公司技术人员自行完成,由此节省了资金的投入。</p> <p>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于2011年11月25日建设完毕,达到年产50MW太阳能电池片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号);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1年12月17日公告。</p> <p>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年产50MW太阳能电池片预定可使用状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号),审核结果如下:截至2011年11月25日止,该项目计划投资213,727,495.96元,实际投入150,616,680.70元,项目节余资金63,110,815.26元,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专户中部分节余资金5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剩余资金13,110,815.26元;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1年12月17日公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50M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占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的70.47%。</p> <p>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投入吴江项目的议案》,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614.2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较“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节余资金金额增加303.14万元,主要系由超募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投资所致。公司决定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投入变更后的吴江投资项目,即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这四个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1,613.46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鉴于上述四个专户所涉及的项目已于2011年6月22日和2011年11月30日做完完工审计结算,由此公司决定将四个专户作销户处理。6月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2年6月5日公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已经进行销户处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其他情况：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由 45,612.91 万元调整为 46,570.7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8,6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67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6,928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315.0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12.91 万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00.00 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 803016432008093001。</p>
----------------------	---

三、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给予平等的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机会，最终与会股东投票通过分配方案后由公司相关部份组织实施。相关制度及章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442,748.76	449,954,105.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11,636,044.56
应收账款	76,994,799.21	98,250,448.79
预付款项	25,700,623.59	26,085,588.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58,695.15	3,364,36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297,799.88	54,218,06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7,844,666.59	643,508,617.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3,066,334.97	519,606,069.53
在建工程	57,305,979.81	4,252,200.49
工程物资		6,287,062.9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177,957.41	15,926,13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3,646.09	4,435,92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873,918.28	550,507,389.80
资产总计	1,441,718,584.87	1,194,016,00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475,088.00	233,192,459.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56,378.75	23,957,297.60
应付账款	68,845,265.99	41,834,583.87
预收款项	18,146,113.54	18,404,08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51,578.17	4,051,658.23
应交税费	-7,136,201.57	-8,078,408.31
应付利息	11,518,582.84	486,901.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861,250.54	21,780,191.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1,818,056.26	335,628,76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26,777,777.7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082.62	366,082.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85,000.00	8,1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728,860.39	8,556,082.62
负债合计	572,546,916.65	344,184,85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833,055.90	386,833,055.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272,120.57	49,272,120.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615,480.15	197,674,570.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1,011.60	51,40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171,668.22	849,831,155.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9,171,668.22	849,831,15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1,718,584.87	1,194,016,007.40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620,534.00	431,923,44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06,044.56
应收账款	85,855,721.21	72,761,163.68
预付款项	14,824,731.73	10,639,808.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090,808.57	87,220,437.43
存货	49,637,473.49	32,253,62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3,029,269.00	645,204,529.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948,677.43	167,765,021.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464,104.52	345,072,969.08
在建工程	6,821,106.21	4,252,200.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321,308.03	4,218,740.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117.63	758,24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414,313.82	522,067,172.58
资产总计	1,358,443,582.82	1,167,271,70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223,192,459.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93,385.36	11,536,174.33
应付账款	76,982,466.30	34,021,676.16
预收款项	14,853,857.94	11,151,380.84
应付职工薪酬	2,398,098.17	2,326,160.60
应交税费	3,039,510.63	1,128,642.64
应付利息	11,478,582.84	465,512.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91,474.87	17,024,57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0,537,376.11	300,846,58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26,777,777.7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48.96	115,84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85,000.00	8,1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978,626.73	8,305,848.96
负债合计	485,516,002.84	309,152,43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844,810.11	386,844,810.1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272,120.57	49,272,120.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0,810,649.30	206,002,338.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2,927,579.98	858,119,26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358,443,582.82	1,167,271,701.87

计		
---	--	--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8,497,560.51	75,498,366.99
其中：营业收入	108,497,560.51	75,498,366.99
二、营业总成本	98,616,299.13	69,922,624.59
其中：营业成本	68,044,208.12	52,837,43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9,970.87	1,136,262.51
销售费用	6,635,899.08	4,584,268.03
管理费用	16,083,297.70	9,239,783.96
财务费用	7,113,870.11	3,716,735.75
资产减值损失	359,053.25	-1,591,861.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81,261.38	5,575,742.40
加：营业外收入		78,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	1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78,761.38	5,553,992.40
减：所得税费用	1,434,794.04	710,06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3,967.34	4,843,93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3,967.34	4,843,930.9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7,566.48	354,635.06
八、综合收益总额	8,296,400.86	5,198,56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6,400.86	5,198,565.96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7,814,387.38	62,817,642.30
减：营业成本	53,987,845.22	43,340,391.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756.78	1,026,105.66
销售费用	3,772,108.75	3,180,440.07
管理费用	6,531,281.11	6,392,865.16
财务费用	5,469,647.48	3,601,665.50
资产减值损失	-6,730.60	-1,287,172.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3,478.64	6,563,347.19
加：营业外收入		78,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0,978.64	6,541,597.19
减：所得税费用	1,250,024.68	968,311.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0,953.96	5,573,285.69
五、每股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0,953.96	5,573,285.69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5,696,859.06	263,694,273.45
其中：营业收入	285,696,859.06	263,694,273.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7,013,320.48	230,326,662.75
其中：营业成本	181,653,401.04	168,153,735.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8,226.90	2,970,687.26
销售费用	18,416,736.20	17,299,989.23
管理费用	37,398,702.56	31,662,028.42
财务费用	16,462,486.77	10,121,863.08
资产减值损失	1,393,767.01	118,35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83,538.58	33,367,610.70
加：营业外收入	255,000.00	880,326.11
减：营业外支出	19,920.00	307,135.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50.00	143,04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18,618.58	33,940,800.93
减：所得税费用	4,793,708.84	4,502,178.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24,909.74	29,438,622.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24,909.74	29,438,622.5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399,602.55	-169,168.5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524,512.29	29,269,45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24,512.29	29,269,45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2,560,894.97	240,120,143.98
减：营业成本	144,379,900.08	154,448,00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9,416.90	2,846,889.90
销售费用	11,475,662.27	13,623,195.91
管理费用	16,799,728.02	19,475,941.96
财务费用	13,948,743.81	9,873,999.73
资产减值损失	676,521.78	-739,493.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86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52,055.56	40,591,609.36
加：营业外收入	255,000.00	86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850.00	307,04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50.00	143,04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87,205.56	41,153,068.48
减：所得税费用	3,694,895.11	6,075,237.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92,310.45	35,077,831.4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92,310.45	35,077,831.46
----------	---------------	---------------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934,451.20	280,425,124.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154.27	2,945,28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2,765.16	45,024,96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18,370.63	328,395,36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611,050.91	158,748,681.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26,483.14	40,426,71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2,255.75	22,757,41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05,925.08	33,940,39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15,714.88	255,873,2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2,655.75	72,522,15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456,591.19	29,479,86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56,591.19	29,479,86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1,591.19	-29,459,86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475,088.00	193,321,681.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75,088.00	193,321,68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192,459.07	18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45,040.70	14,531,143.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37,499.77	197,031,14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7,588.23	-3,709,46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243.77	-183,264.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88,409.02	39,169,56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496,474.15	329,417,09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584,883.17	368,586,656.31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779,289.15	270,914,44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6,17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33,068.68	36,836,48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12,357.83	310,497,10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203,366.94	150,015,17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78,495.75	25,519,39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5,150.09	20,136,43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3,368.57	33,658,45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750,381.35	229,329,46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1,976.48	81,167,64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81,355.43	4,269,53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250,000.00	17,010,793.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31,355.43	21,280,33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26,355.43	-21,265,33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193,321,681.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00,000.00	193,321,68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192,459.07	18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79,431.35	14,531,14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71,890.42	197,031,14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28,109.58	-3,709,46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912.82	31,31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25,817.81	56,224,16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575,464.67	301,056,32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001,282.48	357,280,491.15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